汉滨区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6004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6004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2(汉滨区大河中学改扩建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3(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4(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5(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6(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包 7(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合同包 2(汉滨区大河中学改扩建项目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2(汉滨区大河中学改扩建项目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香溪路 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4、投标人须提前检查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环境，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未在规定时间签到且未向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解释未签到理由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将按程序退回投标文件；**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等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同自动放弃投标，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一律自负。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标段（包），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包），本项目按照包号 1、2、3、4、5、6、7 的顺序评审，若在前一标段（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则不能参加后续标段（包）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审计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鼓楼街 54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109287099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审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合同包 2：汉滨区大河中学改扩建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同合同包 1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说明

（5）服务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人员配备方案

（8）项目业绩

（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奖励资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计采购预算为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元），合同包 2：汉滨区大

河中学改扩建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预算为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合同包 3：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预算为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合同包 4：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预算为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元），合同包 5：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元），合同包 6：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预算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合同包 7：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未在规定时间签到且未向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解释未签到理由视为自动放弃投

标，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将按程序退回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

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8.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服务方案	30分	1.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审计服务分析；审计服务整体规划；审计服务原则及依据；审计要点；审计控制目标。 评分依据：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依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质量要求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的进度保证措施。 评分依据：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够按照规定时同究成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进度控制措施，有详细跟踪审计的阶段进行计划得5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基本可行得3分；措施可行性不高，计划不够详细得1分；只有标题、实质内容、未提供得0分。 4.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解决措施。 评分依据：重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解决方案基本满足实际得3分；解决措施有缺陷，重难点分析不突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风险防控：针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项目的风险、防控方案，包括：风险防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廉洁从业措施。 评分依据：内容较全面、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陷得3分；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保密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全过程（包括资料接收、审核、存储、交付及后续服务）中所有资料、数据和成果文件的保密。 评分依据：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到位，能有效保障工作安全得5分；具备基本的工作保密措施，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3分；保密措施不够严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5分	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5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 3分；内容较全面、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分；内容粗略、脱离实际，不具有操作性得 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2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计5分，中级以下职称或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计0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及2026年1月至今效期内在同一公司连续

			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和结算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结算审计报告须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15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人）在此基础上提供的人员中同时涵盖交通、水利、土建造价工程师各1名得5分，缺任一专业不得分；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计入项目组总人数，无需额外增配人员。 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人得2.5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及2026年1月至今有效期内在本公司连续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
5	业绩评审	10分	提供自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和结算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标段（包），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包），本项目按照包号 1、2、3、4、5、6、7 的顺序评审，若在前一标段（包）已被确定为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则不能参加后续标段（包）评审。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

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审计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鼓楼街 54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040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5-8997509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汉滨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合同包_____：_____，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本次审计，由汉滨区审计局提供办公场所，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人员全程在汉滨区审计局指定地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三、本审计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批次项目已纳入汉滨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中标中介机构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保障审核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四、参与审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五、费用支付

1、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2、依据汉滨区审计局关于印发《汉滨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管理评分表》及乙方撰写的审计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违反考核要求的，应当扣减相关费用；指出问题后，中介机构不予改正的，区审计局有权不支付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并确定乙方的工作重点。

2.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4.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4.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5.待区审计局发出审计报告后，及时审核确认并向支付乙方应得的审计（核）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3.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4.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实施方案及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予以取消。

3．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4.审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乙方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其审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

7.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将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乙方在出具审核或审计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定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每周应向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一次，初步审核结果向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并报业务股室复核。核对时，原则上在区审计局投资股的主

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 5 方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核对结果由主审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到基本意见后，报区审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造价审核定案表，未经审计局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9.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及时向投资股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的，按照书面申请，由投资股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10.审计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到完成建施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 报送区审计局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 及时答复。

11.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都应承担，如乙方不接受安排，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内，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甲方对其进行监督，乙方审计人员一次无故不在岗位工作的，甲方予以警告，审计人员两次无故不在岗位工作的，甲方扣减相应审核费用，审计人员三次无故不在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核费用并追究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 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汉滨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质量管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扣费要求	考核方法	详细考核记录
1	承担审核人员资质情况	与投标文件的一致	扣费	与招标文件不符	
2	完成时间	执行合同规定	扣 费	未按时完成任务扣费，并不安排下次任务	
3	审核公司和审核人员廉政和职业道德	执行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	不付费	发现审核公司或人员违反廉政或职业道德不支付审核费用，不再安排下次任务，包括私下与建设方、施工方联系均视为违反规定	
4	违规转包	将分配的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个人	不付费	发现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个人不付费	
5	重大事项	发现重大事项未向审计局汇报	不付费	故意隐瞒发现的重大事项不付费	
6	审核质量考核（分项制作工作底稿并取证）				
6—1	项目前期程序性审核	完成取证及工作底稿	未完成扣费 5%	按基本建设程序内容包括立项审批招标监理设计等程序性审核，并形成证据单及工作底稿，并在审核报告中反映	
6—2	项目招投标程序审核	完成取证及工作底稿	未完成扣费 5%	对项目各投标人报价分析，审核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标过程及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证据单及工作底稿，并在审核报告中反映	

6—3	被审计单位基础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审核	完成取证及工作底稿	未完成扣费 5%	如发现一次实质性影响审核结果不得承担下次任务，如未扣暂定金、施工企业签证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施工报送资料无依据未扣减	
6—4	重要事项审核情况	复核重要事项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重要事项扣减该项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5	合同执行情况分析	复核合同执行情况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没有合同执行情况的，扣减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6	变更事项审核	复核变更事项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变更事项扣减该项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7	签订事项审核	复核签订事项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签订事项扣减该项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8	工程量事项审核	复核工程量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工程量事项，扣减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9	合同内增减事项审核	复核合同内增减事项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合同增减事项的，扣减费用，不再安排下次聘用	
6—10	增加事项依据性审核	复核增加事项	未完成扣费 5%	是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未发现重要事项，扣减该项费用，不再安排下次审计	
7	审计工作底稿及取证单	复核相关内容	完成不符合要求扣费 20%	以审计工作底稿要求为准	
8	档案规范	复核相关内容	完成不符合要求扣费 20%	以审计档案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清单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汉滨区七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1. 汉滨区大河小学迁建（二期）学生公寓楼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7.3 万元。

2. 汉滨区大河中学改扩建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4.2 万元

3. 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牛岭至程东段（三期）改建工程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7.0 万元

4. 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7.6 万元

5. 汉滨区月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17.8 万元

6. 蒿坪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6.5 万元

7. 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审计费预算金额：2.9 万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中介机构，为上述七项工程提供专业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涵盖房建配套、道路改建、灌区节水改造、室内装饰等多个工程领域，项目类型多元、建设内容复杂、审核专业性要求高。本次全部项目合计送审金额为 14221.06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控制价为 53.30 万元。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批次项目已纳入汉滨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中标中介机构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保障审核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二、审计审核工作内容

服务单位需全面负责本次七个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全程把控审核质量、进度及成果合规性。工作内容覆盖各项目工程量核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核查、变更签证审核、结算资料核验、造价复核等全部竣工结算审核环节，严格厘清项目造价、核实工程建设投资，出具真实、准确、合规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全面完成本批次多领域、复合型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1.主要审计内容：

（1）前期费用支出审计

（2）隐蔽工程审计：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隐蔽工程进行详尽审计，具体涵盖隐蔽工程的实施过程、验收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3）材料、设备采购审计：全面审查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流程，以及采购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4）工程现场管理审计：对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人员配置、施工记录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审计。

（5）工程进度款审计：审核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批及支付流程，确保款项拨付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程进度。

（6）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价款调整事项进行审计，核实其合理性与合规性。

（7）索赔审计：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包括索赔的依据、金额以及处理程序。

（8）质量、安全、工期审计：全面评估工程项目的质量管控、安全生产措施以及工期执行情况，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9）监理管理审计：对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监理记录以及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审计，确保监理工作得以有效开展。

（10）竣工结算审计：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1）完成委托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造价相关工作。

三、服务总体要求

1.服务期限：本批次项目已纳入汉滨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整体审核服务周期为45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审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中标中介机构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保障审核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为规范本次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及履约管理，明确投标单位准入标准、服务执行规范、履约约束条款，所有投标单位及中标服务团队须严格遵照下述全部要求执行。

（一）机构人员配置要求

1. **拟派全程驻场履职专职人员至少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岗审核工作人员2名须持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核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人**

证合一”要求，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主体完全一致，严禁挂靠、外聘人员顶替履职。

2. 严格执行执业利益回避制度。投标单位及项目全体从业人员，不得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相关主体存在任何股权、劳务、合作等利益关联；凡参与过本批次任一项目前期招标代理、限价编制及审核、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项目服务周期内，团队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人员的，须提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汉滨区审计局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专项审核实施方案要求

中标单位须针对本批次多项目、多类型的审核工作特点，编制专项竣工结算审核实施方案。方案需内容完善、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可操作性，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细则、审核流程、进度管控、质量保障、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全程严格按照审定方案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内部复核管控要求

投标及中标服务单位须建立健全三级审核、内部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专属复核岗位、专职复核人员及标准化复核流程。所有上报汉滨区审计局的审核成果文件、数据资料、审核结论，均须完成内部全流程复核校验，确保审核数据真实无误、结论客观公正、资料完整合规，全面保障审核工作质量。

（四）执业规范要求

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准则》，严格落实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以及中、省、市、区各级审计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须规范开展现场勘查、取证核验工作，完整填制项目现场勘察表、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做到全程留痕、资料齐全、依据充分。项目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须整理全套审计资料，规范归档并移交至汉滨区审计局。执业期间严禁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非工作性接触，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执业原则。

（五）廉政从业要求

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审核工作前，须与汉滨区审计局签订《廉政承诺书》，严格遵守廉政从业各项纪律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违规执业、谋取私利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六）投标及履约约束要求

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投标单位须出具书面承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审核工作、关键性核心审核业务转包或变相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的规定，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审计服务及审核报告。在服务过程中要积极主动的与审计业务部门主动沟通对接，按期向审计业务部门汇报工作，接受日常的检查指导，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五、合同要求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验收：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保密管理责任

1. 自开标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完毕，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泄露、查询、传播项目评审信息、投标对比资料、评标意见及授标相关涉密内容。

2. 除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及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涉密资料及各类商业秘密，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 除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施工单位书面同意，投标及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施工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及涉密商业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项目核心技术数据及结算涉密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6004

合同包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说明

五 服务方案

六 合理化建议

七 人员配备方案

八 项目业绩

九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6004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包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合理化建议

七、人员配备方案

八、项目业绩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